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董事會獲陳先生告知，於2021年9月9日，陳先生已向Namlong轉讓其全部7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56%。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陳先生透過Namlong持有75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56%。

由於轉讓事項，陳先生及Namlong已就此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注釋6(a)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執行人員已向彼等授出有關豁免。

## 轉讓事項

董事會獲陳先生告知，於2021年9月9日，陳先生已向Namlong轉讓其全部7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56%。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陳先生透過Namlong持有75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56%。

Namlong為於2020年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為Namlong的唯一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陳先生所告知，轉讓事項乃為財富規劃而作出。

轉讓事項並無涉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陳先生於轉讓事項後仍擔任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轉讓事項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影響。

##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Namlong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56%並連同陳先生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陳先生及Namlong已就此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注釋6(a)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執行人員已向彼等授出有關豁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康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Namlong」	指	Namlo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陳先生為Namlo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事項」	指	陳先生向Namlong轉讓其直接持有的7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5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